济南公路学会

济公路学〔2026〕4号

济南公路学会
关于征集专业委员会（分会）牵头组建单位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适应新时代背景下公路交通行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提升济南公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能力与水平，优化学会组织架构，促进学术交流与科技创新，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济南公路学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学会发展规划与实际工作需要，拟于近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换届大会）之际，启动一批新的专业委员会（分会）组建工作。现面向全体会员单位公开征集牵头组建单位，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坚持“为会员服务、为行业聚力、为政府献策、为社会尽责”的宗旨，紧密围绕济南都市圈公路交通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及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核心需求，通过设立专业特色鲜明、组织结构精干、活动开展有效的专业委员会（分会），进一步细分专业领域，整合行业资源，搭建高水平学术交流与技术合作平台，激发学

会内生动力与活力，为济南都市圈公路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智力支撑和技术保障。

二、拟设专业委员会（分会）方向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申报单位可结合自身优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围绕以下方向提出组建申请，也鼓励提出其他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实际应用价值的新方向：

1.路用新材料与新装备专业委员会（分会）：聚焦绿色、低碳、长寿命、低噪音、耐腐蚀、固废利用等路用新材料与新装备领域的前沿技术、共性难题和产业化应用等。

2.质量与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分会）：　聚焦道路建设、养护、运维中的安全管理技术、设备的研发及应用。

3.投融资专业委员会（分会）：聚焦公路交通领域PPP模式的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研究新机制下特许经营项目的运作模式、风险分配与履约管理等。

4.科技创新专业委员会（分会）：聚焦公路交通行业新技术的研究、技术标准与规范的宣贯、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研究与制定等。

5.工程咨询专业委员会（分会）：聚焦勘察、设计、监理、检测、造价咨询及项目管理等各方力量，致力于构建覆盖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咨询服务体系。重点开展工程咨询模式创新、数字化咨询服务应用、项目精细化监督管理机制研究等。

三、申报条件

申请牵头组建专业委员会（分会）的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主体资格：须为济南公路学会理事及以上单位，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2. 专业优势：在所申报的专业领域内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丰富的实践经验或显著的技术优势，拥有相关领域的专家团队和人才储备。

3. 牵头能力：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承担专业委员会（分会）筹备和成立后的日常工作，有明确的办公场所和相对稳定的工作人员支持。

5. 团队构成：能够联合本领域内不少于 3 家其他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会员单位中的行业主管部门、高校、科研院所、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养护企业、材料供应商、设备制造商等）共同发起，形成结构合理、代表广泛的委员会（分会）初步架构。拟任负责人（主任委员/会长）应在该领域有较高学术造诣或丰富管理经验，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应职务。

6. 工作计划：对拟组建的专业委员会（分会）有清晰的发展思路、明确的业务范围和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组建流程

1. 意向申报（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3 月 15 日）：　有意向的单位填写《济南公路学会专业委员会（分会）组建申请表》（见附件），并附初步的组建方案（包括必要性可行性分析、业务范围、组织架构设想、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学会秘书处（同时提交电子版）。

2. 资格初审与沟通：　学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就申报方向、牵头单位实力、组建方案等进行沟通，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咨询。

3. 专家论证与遴选：　学会组织相关专家召开论证会，对通过初审的申报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同意组建的专业委员会（分会）名单及牵头单位建议。

4. 审议批准：　将专家论证结果及拟组建方案提交济南公路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5. 公示：　对审议通过的拟组建专业委员会（分会）及其牵头单位在学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6. 正式组建与成立：　公示无异议后，牵头单位在学会指导下，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正式招募委员，召开成立大会，选举产生委员会（分会）领导机构，报学会备案后正式启动运行。

五、支持与保障

1. 业务指导：学会将为各专业委员会（分会）的筹建和后期运行提供全程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

2. 平台搭建：学会将利用自身平台优势，协助专业委员会（分会）开展学术交流、技术研讨、成果推广、标准制定等活动。

3. 资源整合：鼓励并支持专业委员会（分会）之间、专业委员会（分会）与学会其他机构之间加强横向联系与合作，共享资源。

4. 评优激励：对活动开展好、会员服务优、行业贡献大的专业委员会（分会）及其挂靠单位、工作人员，学会将在以上推荐优秀及年度评优表彰中予以倾斜。

5. 经费支持：专业委员会（分会）可依据学会章程，经学会同意后可以收取会费（如有）、承接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筹措经费。

六、申报要求

1. 申报材料须真实、准确、完整。

2. 请于2026年3月15日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寄（送）至济南公路学会秘书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王丽丽

联系电话：88909677

电子邮箱：jnglxh@163.com

通讯地址：高新区天辰路1188号学会秘书处（收）

3.希望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发挥各自优势，踊跃申报，共同为繁荣和发展济南都市圈公路交通科技事业，提升学会服务能力贡献力量！

附件：《济南公路学会专业委员会（分会）组建申请表》

济南公路学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济南公路学会专业委员会（分会）牵头组建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拟申报专业委员会（分会）名称	
申报方向	☐ 路用新材料与新装备　☐ 质量与安全管理 ☐ 投融资　☐ 工程科技创新　☐ 工程咨询 ☐ 其他（请注明）：_____
牵头单位全称	
牵头单位性质	☐ 企业　☐ 高校　☐ 科研院所　☐ 事业单位 ☐ 其他
牵头单位住所地址	
专业委员会（分会）负责人　姓名	
专业委员会（分会）负责人职务/职称	
专业委员会（分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业务范围（主要研究/工作方向）	（简要描述，限 200 字）

组建必要与可行性分析	（简要阐述行业需求、单位优势、已有基础等，限300字）
组织架构设想	（建议设主任委员/会长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总数及产生办法等，限200字）
中长期发展规划概要	（未来三年至五年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活动计划等，限300字）
牵头单位意见	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并积极支持专业委员会（分会）的筹建与运行工作。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会秘书处初审意见	□ 同意受理　□ 需补充材料　□ 不符合条件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理事会审议意见	□ 通过　□ 未通过 （学会盖章）　年　月　日